

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

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新能”、“辅导对象”、“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本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金元证券向爱迪新能派出赵琼、马聪聪、雷华、李文玉、李钢桥、冯强 6 位具有辅导资格的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阶段的时间为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根据辅导计划、辅导工作的安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辅导小组



采用了现场尽调、交流辅导、电话答疑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并通过搜集资料、现场尽调等方式了解公司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目前，申报基准日待定（2024年12月31日或以后）。

（三）被辅导对象人员变动情况

被辅导对象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

本辅导期内，被辅导对象人员未发生变更。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1、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在爱迪新能进行了短期现场尽调，获取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银行流水进行核查及梳理，确认有无异常的大额支出、有无与关联方的异常资金往来。

2、持续跟进、挖掘爱迪新能的创新属性、分析公司的创新性，并提出进一步整改建议。

3、督促企业按要求参与河北监管局的培训；通知学习《河北辖区辅导监管通讯》、要求学习《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新政策（辅导人员会在下一阶段对关键少数针对新政策进行培训）。

（五）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金元证券通过现场尽调、微信电话沟通方式对企业信息披露方面提供了相关建议、核查了企业资金流水；律师事务所同时作为企业的日常法律顾问，持续关注公司的合同风险及业务合规性；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开始了现场审计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主要问题：研发投入不足，高新资质到期

发行人主营为光伏发电及 EPC 施工建设，不同于生产制造业，发行人主营业务中涉及到研发的环节较少，故近几年公司研发投入较少，2023 年发行人高新资质证书到期未申请复审，公司在研发投入、创新性方面存在一定的劣势。

解决情况：受所处行业及自身业务所限制，公司无太多项目可投入研发，但公司也在持续挖掘创新亮点，已与高校合作成立了研发实验室。

2、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收入构成存在变动

因央补拖欠周期较长导致计提坏账比例及金额大幅增加，加之扶贫电站省补到期对利润影响较大，公司 2023 年业绩较 2022 年度虽有所提升，但也仍很难恢复到 2021 年及以前年度水平。且随着公司 EPC 业务规模的增加，预计未来 EPC 施工收入可能超过发电收入，对公司的行业定位有一定的影响。

解决情况：公司正在积极开发项目，争取每年对自持电站的开发保持一定的增量。

3、主要问题：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上述三类股东存在以下问题：（1）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为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该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等重大事项已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3 只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变更备案。（2）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林已于2023年10月10日由检察院移交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其管理的该只基金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解决情况：仍在持续跟进上述基金的变更备案的情况。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大额央补长期未回款

公司涑水县永阳镇东洛平村30兆瓦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享受0.4865元/度的央补（20年）。其中7兆瓦已纳入国补补贴名录并按期收到央补款项，23兆瓦已于2022年3月走完审批流程进入公示阶段，截至到目前仍无后续进展。

公司对23兆瓦对应的央补已暂估确认了收入，并同步确认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根据测算，若未来央补仍无法及时回款，每年对此计提的坏账准备约1600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

解决方案：建议公司持续跟进项目公示的状态，与相关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另建议公司积极开发项目，争取每年对自持电站的开发保持一定的增量，增加公司的利润来源。

2、发行人经营业绩不稳定。

公司2022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69.20万元，2023年审计数据未定，未审数据实现了增长。但整体而言，2022年度及2023年度的财务指标不满足北交所上市标准。

解决方案：拟与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等充分讨论未来业绩增长空间及上述央补回款的可能性。

3、主要问题：三类股东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登记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4 名三类股东，均为契约型私募基金。上述三类股东存在以下问题：（1）3 名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的管理人均为山东一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该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名称等重大事项已发生变更，但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基金管理人变更备案，3 只基金尚未完成基金变更备案。（2）契约型私募基金股东丹桂顺之伍月芳号私募基金的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成林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由检察院移交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存在潜在重大纠纷甚至刑事责任风险，其管理的该只基金亦可能存在潜在纠纷风险。

解决方案：仍在持续跟进上述基金的变更备案的情况。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爱迪新能继续进行辅导工作，工作重点内容包括：

1、辅导小组将继续跟踪公司的经营情况，解答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2、通过对关键少数培训、个别答疑等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深入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目前辅导小组已准备好《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 315 新政策的培训文件，计划下一阶段对关键少数培训讲解，其他被辅导人员可视情况参与或通过 PPT 自学；

3、辅导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爱

迪新能的规范运营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爱迪新能合法合规经营。

四、辅导机构对发行人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本辅导期内，爱迪新能及各辅导对象积极配合金元证券开展辅导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地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行人能够做到认真听取辅导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改进存在的相关问题，公司治理规范性显著提高。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保定爱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赵琼



马聪聪



雷华



冯强



李钢桥



李文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涛

